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請勿在本試題紙上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

一、選擇題：一題兩分，全部 25 題，共五十分 50%

1. 下述何者為無權利能力人？(a)死人(b)禁治產人(c)三歲孩童(d)八十歲老人。(2 分)
2. 下述何者為無行為能力人？(a)死人(b)法人(c)三歲孩童(d)八十歲老人。(2 分)
3. 乙女十七歲，與二十歲甲男結婚後，向丙買一輛摩托車，價金六萬，尚未交付。甲男知情後，認為乙女買太貴了，下述何者正確？(a)主張乙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締結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，經父母拒絕同意後，該買賣契約終局失效。(b)主張丙男詐欺，乙女因該詐欺而締結買賣契約，因此主張撤銷該契約。(c)主張乙女是開玩笑的，心中保留，原本就無意購買摩托車，見丙男帥氣，故意逗他玩的，因此該買賣契約無效。(d)受領摩托車時，仔細檢查有無瑕疵，若有瑕疵，則請求減少價金。(2 分)
4. 債權人長期不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，這時在法律上可能發生何種後果？(a)給付遲延(b)受領遲延(c)消滅時效(d)取得時效。(2 分)
5. 何謂消滅時效？(a)時效完成後，請求權消滅(b)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取得抗辯權(c)時效完成後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。(d)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可以減少給付。(2 分)
6. 下述何者為擔保物權？(a)地上權(b)質權(c)典權(d)地役權。(2 分)
7. 某甲為統聯客運巴士之司機，某日載客從台南到台中，進入台中市區後，因貪看路旁檳榔西施之清涼裝扮，因而撞上路旁賣香腸之某乙攤位，緊急煞車導致車內乘客丙與丁跌下座位，頭破血流？丙與丁應向何人主張賠償(a)司機甲(b)統聯客運公司(c)甲與統聯客運公司連帶負責(d)檳榔西施。(2 分)
8. 承前例，賣香腸之某乙應向何人請求賠償？(a)司機甲(b)統聯客運公司(c)甲與統聯客運公司連帶負責(d)檳榔西施。(2 分)
9. 某甲將其所擁有之一輛機車以價金三萬賣給乙，在交付之前，因丙出價四萬，因此甲又將該機車賣給丙，並完成交付，則何人取得所有權？(a)甲一物二賣，違反誠信，因此後買賣無效，應由前買受人乙取得所有權(b)甲一物二賣，並不違法，對丙完成交付，因此丙取得所有權。(c)甲一物二賣，並對丙完成交付，係屬於無權處分，效力未定，若丙是善意，則丙取得所有權，若丙是惡意，則由乙取得所有權(d)甲一物二賣，並對丙完成交付，係屬於無權處分，效力未定，若丙是善意，則丙取得所有權，若丙是惡意，則所有權仍屬於甲，並未移轉。(2 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10. 某甲欠人家很多錢，為了逃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因此企圖脫產，而與乙通謀將自己名下之房屋一棟假買賣給乙，並辦理移轉登記。乙卻將該房屋再轉賣給丙，價金五百萬，雙方均已經給付完畢。若丙是善意，則根據民法第 87 條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，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。所謂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」，在本例中應如何解釋？(a)丙是甲乙之間假買賣之第三人，如丙無前科，是良民，則為善意第三人。(b)丙是甲乙之間假買賣之第三人，若丙不知甲乙之間之假買賣，則丙為善意第三人。(c)丙與乙之間之買賣契約，甲是第三人，由於甲與乙通謀為虛偽假買賣，所以甲是惡意第三人，並非善意第三人。(d)丙是甲乙之間假買賣之第三人，由於丙未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所以丙是善意第三人。(2分)
11. 公司法規範公司，票據法規範票據，試問：憲法規範的對象為何？(a)憲(b)國家(c)原理原則(d)社會。(2分)
12. 既然有國民主權，何以又有權力分立？二者是否矛盾？(a)矛盾，因為一方面主權統一集中於國民，但另一方面又分成行政、立法與司法。(b)不矛盾，因為主權可分，既統一於國民，又可分成行政、立法與司法。(c)矛盾，因為國民主權是國民擁有權力；反之，行政、立法與司法權卻是由國家機關擁有。(d)不矛盾，因為國民是主權之擁有者，但主權之行使則是由國家機關為之。(2分)
13. 中央與地方之權力劃分與分配是何種權力分立？(a)垂直分立(b)水平分立(c)競合分立(d)功能分立。(2分)
14. 大法官認為立法院之「真相調查委員會」之職權是屬於何種權力？(a)行政權(b)立法權(c)司法權(d)監察權。(2分)
15. 如果我國最高法院之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本身沒有違憲，但法官之法律解釋本身違憲，則應如何救濟？(a)等到終局判決確定之後，受到不利判決之個人以該判決違憲侵害人民之權利為由提起釋憲案。(b)等到終局判決確定之後，受到不利判決之個人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律違憲為由提起釋憲案。(c)在該終局判決尚未做成之前，要求法官停止審判聲請大法官解釋。(d)依照現行體制，無法救濟。(2分)
16. 下述何種基本權與民主原則無關？(a)選舉權(b)言論自由權(c)集會結社自由權(d)宗教自由權。(2分)
17. 何謂實質意義之憲法？(a)無憲法之名，但法規規範之內容涉及國家最高機關組織(b)無憲法之名，但法規規範之內容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。(c)無憲法之名，但法規規範之內容涉及國家最高機關組織與人民之基本權利。(d)無憲法之名，但法規規範之內容涉及原理原則。(2分)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24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18. 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『必要』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。該條文所謂『必要』，是指何種原則？(a)必要性原則(b)法律保留原則(c)法律優先原則(d)比例原則。(2分)
19. 違憲審查制度最先是哪一個國家發展出來的？(a)德國(b)美國(c)英國(d)法國。(2分)
20. 根據現行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緊急命令是由誰發佈？(a)總統(b)行政院(c)立法院(d)司法院大法官。(2分)
21. 某甲因其出租之房屋發生凶殺案，導致房客乙被殺死，甲隱瞞此事而將該屋以市價賣給丙，並完成移轉登記。丙遷入後一個月，從鄰居得知該凶殺案，憤而以該凶宅為瑕疵品為由，而要求甲減少價金。甲主張該屋無漏水，結構亦正常，甲不應出於迷信而指摘該屋有瑕疵。問：誰有理由？(a)丙有理由，因為凶宅依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，其價金低於市價，出賣人有告知之義務。(b)甲有理由，房屋物理結構無瑕疵，僅因迷信就指摘有瑕疵，法律不應助長迷信。(c)丙有理由，出賣人故意不告知房屋為凶宅，顯係詐欺，意圖使丙陷於錯誤而購買。(d)甲有理由，甲並無告知其為凶宅之義務。(2分)
22. 醫學界證明：九歲兒童每天在煤礦礦坑工作十二小時，對其健康無害。即使其為科學真理，因此禁止童工之禁令是否應取消？(a)應取消，既然科學已經證明對兒童健康無害，因此該禁令無意義。(b)不應取消，法律不用跟科學走，禁止童工是我們社會正義感之問題，而非科學之問題。(c)法律雖是應然之學，而非實然科學，但也必須理性，違反科學之法律如同迷信，均應取消。(d)應不應取消，不是科學決定，而是立法者決定，立法者取消童工禁令可能是為了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之經濟考量，所以只要立法通過就要遵守，這就是法律，沒有道理可言。(2分)
23. 何種犯罪可能要被考慮加以除罪化？(a)法律雖然禁止，但一直有人違反，因此乾脆除罪化。(b)法律雖然禁止，但違反之人數眾多，禁不勝禁，因此乾脆除罪化(c)法律雖然禁止，但違反之人不只人數眾多，而且並無罪惡感，因此應除罪化。(d)法律雖然禁止，但違反之人不只人數眾多，並無罪惡感，而且社會通念亦不認為該行為有嚴重到要科刑，因此應除罪化。(2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，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丁組

考試科目：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0224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24. 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時，不斷有街頭示威遊行運動。郝柏村表示：『民主與法治是一體之兩面，不能只要民主不要法治。人民集會遊行時，仍必須遵守集會遊行法。』。關於郝柏村民主與法治之論述，下述何者正確？(a)民主之論述有誤，因為集會遊行權是自由之基本權，與民主無關(b)法治之論述有誤，因為法治之重點在於政府守法、公權力守法，而非人民守法。(c)民主與法治之論述皆有誤(d)一體兩面之論述有誤，因為民主與法治並非一體兩面，而是二體二面。(2分)

25. 台灣已經習慣生活在一個民主體制裡。民主體制落實在茶米油鹽的生活中，是這個意思：他的政府大樓，是開放的，門口沒有衛兵檢查他的證件。他進出政府大樓，猶如進出一個購物商場。他去辦一個手續，申請一個文件，蓋幾個章，一路上通行無阻。拿了號碼就等，不會有人插隊。輪到他時，公務員不會給他臉色看或刁難他。辦好了事情，他還可以在政府大樓裡逛一下書店，喝一杯咖啡。咖啡和點心由智障的青年端來，政府規定每一個機關要聘足某一個比例的身心殘障者。(節錄自：龍應台，你不能不知道的台灣，中國時報，2005/05/25)。請回答下述之問題：

『辦好了事情，他還可以在政府大樓裡逛一下書店，喝一杯咖啡。咖啡和點心由智障的青年端來，政府規定每一個機關要聘足某一個比例的身心殘障者。』這段描述與什麼有關？(a)民主(b)社會國原則(c)行政效率(d)個人道德修養。(2分)

二、簡答題 (請依據題號作答，並注意配分，總共 50 分)：50%

1. 何謂準用?類推適用?在刑法是否有準用或類推適用之情形?行政法領域是否有準用或類推適用之情形?均請舉例並附理由略為說明之。(30分)

2. 何謂法律關係?在行政法領域，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為何?如何運用法律關係來思考行政法問題?均請舉例說明之。(20分)